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更好地达到激励效果，公司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人员名单等，公司拟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利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

胡世明

高 见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